

10044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3016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3016)

107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開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0021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電話：(02)2225-1430

第一聯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3016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26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 注意 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3016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
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
統，請撥：

☎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3016)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016) 嘉 晶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討論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討論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嘉 晶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簽 名 或 蓋 章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107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5號3樓 (盟創公司體育館分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5號3樓(盟創公司體育館分享廳)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内容：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表冊報告案。3.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1.討論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2.討論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3.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137,200,658元，每股擬分配0.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新增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徐建華董事長兼任威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威耘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民奇董事兼任禾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詹益仁董事兼任環球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陳澤澎獨立董事兼任美國Lynk Labs公司董事。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4月16日起至107年6月14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1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7年5月15日起至107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九、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